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17H0234 号

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36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40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编号为“TCYJS2016H0929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将补充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07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7]0773号”《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律师就本所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延长

1.1. 鉴于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

1.2. 鉴于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2.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1.2.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99,109.04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24,440.17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55,772.7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

2.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2.1. 主体资格

2.2.1.1. 发行人前身是 2006 年 8 月 28 日成立的中大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大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1.2. 发行人系按原中大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2.1.3.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455 号”《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款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1.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2.1.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2. 规范运作

2.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2.2.2.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2.2.3.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2.2.4. 根据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2.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

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2.3. 财务与会计

2.2.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3.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2.3.3.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2.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2.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3.1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

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情况的变更

3.1. 华慈创业股东出资情况变更

期间内华慈创业股东以及相关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慈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华慈投资 | 3,550 | 3,550 | 16.9048 |
| 2 |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14.2857 |
| 3 |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9.5238 |
| 4 | 叶伟德 | 2,000 | 2,000 | 9.5238 |
| 5 | 俞丽芳 | 2,000 | 2,000 | 9.5238 |
| 6 |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 1,900 | 1,900 | 9.0476 |
| 7 | 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 | 1,550 | 1,550 | 7.3810 |
| 8 |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4.7619 |
| 9 |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4.7619 |
| 10 | 马梦柠 | 1,000 | 1,000 | 4.7619 |
| 11 | 吴银昌 | 1,000 | 1,000 | 4.7619 |

| | | | | |
|-----|-----|--------|--------|--------|
| 12 | 岑孟清 | 1,000 | 1,000 | 4.7619 |
| 合 计 | | 21,000 | 21,000 | 100 |

3.2. 华慈投资经营范围、注册号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期间内，华慈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91330282570504585C，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波。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之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后的工商基本情况、最新章程以及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在期间内的相关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期间内子公司的变化

4.1. 横川实业注销

经横川实业全资股东中大力德于2016年8月2日作出决定，横川实业因公司经营业务的调整原因决定解散。2016年12月20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29000001201612160004”《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横川实业注销。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关于前述变更的股东决定以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横川实业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联方的变更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5.1. 2016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包括：

5.1.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 序号 | 交易对象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度发生额（元）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1 |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 （普通合伙） | 委托加工 | 2,826,600.06 |
| 2 | 慈溪市匡堰镇洪远橡 胶制品厂 | 材料采购 | 64,405.75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3 | NEVER MOTOR CO.,LTD. | 销售商品 | 1,800,519.37 |

5.1.2. 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物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定价依据 | 2016年度的 租赁费（元） |
|-----|-----|-----|------------|------------|------|-------------------|
| 岑国建 | 发行人 | 房产 | 2016-01-01 | 2016-12-31 | 协议价 | 352,100.87 |
| 岑家驹 | 发行人 | 房产 | 2016-01-01 | 2016-06-30 | 协议价 | 14,400.00 |
| 周国英 | 发行人 | 房产 | 2016-01-01 | 2016-12-31 | 协议价 | 110,400.00 |

5.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岑国建、周国英 | 发行人 | 2,400.00 | 2016-03-10 | 2017-03-08 |
| | | 1,100.00 | 2016-06-28 | 2017-06-15 |
| | | 900.00 | 2016-06-12 | 2017-06-07 |
| | | 100.00 | 2016-12-20 | 2017-12-19 |
| 岑国建、周国英、中 大创远 | | 2,050.00 | 2016-12-14 | 2017-08-18 |
| | | 1,000.00 | 2016-10-12 | 2017-10-12 |
| | | 900.00 | 2016-12-08 | 2017-08-06 |
| | | 500.00 | 2016-08-15 | 2017-02-15 |
| | | 500.00 | 2016-10-12 | 2017-10-12 |
| 岑国建 | | | 370.00 | 2016-12-20 |
| 岑国建、周国英 | 中大创远 | 2,000.00 | 2016-10-09 | 2017-10-08 |

| | | | | |
|--|--|----------|------------|------------|
| | | 2,000.00 | 2016-10-10 | 2017-10-10 |
|--|--|----------|------------|------------|

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六、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6.1. 知识产权

6.1.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名称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一、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
| 1. | 发行人 | ZL201620092047.X | 2016年1月30日 | 一种齿轮轴承位打磨装置 | 2016年10月5日 | 自主申请 | 无 |
| 2. | 发行人 | ZL201620843311.9 | 2016年8月5日 | 一种内齿圈研磨装置 | 2016年12月28日 | 自主申请 | 无 |
| 二、外观设计专利 | | | | | | | |
| 3. | 发行人 | ZL201630369252.1 | 2016年8月5日 | 行星减速器（090ZE10） | 2017年1月4日 | 自主申请 | 无 |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向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七、 期间内发生的或补充披露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重大借款合同

（1）2016年10月8日，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与中大创远签署1633A1306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中大创远以其“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3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4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年10月10日，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与中大创远签署1633A130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0日。中大创远以其“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3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4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6年10月12日，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与发行人签署1633A1307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

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2日。中大创远以其“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3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4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中大创远、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6年10月12日，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与发行人签署1633A1307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2日。中大创远以其“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3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4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中大创远、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6年12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820101201600094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8月18日。中大创远、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6年12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820101201600092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8月6日。中大创远、岑国建、周国英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7年2月15日，浦发银行慈溪支行与发行人签署941220172801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以其机器设备为其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岑国建、周国英以及中大创远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16年12月20日，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与发行人签署82211201600612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岑国建以其房产为其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7.2. 担保合同

(1) 2016年10月8日，中大创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210052016000155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大创远为发行人自2016年10月8日至2017年8月22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4,050万元的债务额度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7年2月15日，中大创远与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1733最抵30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中大创远以其“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3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4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自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11月9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务额度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7年2月15日，中大创远与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1733最抵3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3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4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5字第01242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其自身自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11月9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额度内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7.3.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账面余额 (万元) | 款项性质或 内容 |
|----|----------------|--------|--------------|-------------|
| 1 | 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250.01 | 投资保证金 |
| 2 | 慈溪市财政税务局联批中心专户 | 非关联方 | 57.76 | 保证金 |
| 3 |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 非关联方 | 49.74 | 保证金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账面余额 (万元) | 款项性质或 内容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保证金专户 | 非关联方 | 10.00 | 保证金 |
| 5 | 慈溪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 非关联方 | 5.88 | 保证金 |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7.3.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其对应的合同、凭证。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期间内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八、 期间内享受的重大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在本节中，期间指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1.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5]43 号），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2)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技改

项目等工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慈财 [2016]308 号），发行收到 2015 年度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121,300 元。

（3） 根据慈溪市效益型龙头企业培育工作考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市效益型龙头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慈龙头培育考评办[2016]2 号），发行人收到 2015 年度效益型龙头企业奖励 860,000 元。

（4）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招商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慈溪市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慈财[2016]215 号），发行人收到慈溪市招商局本级开放型经济扶持 241,991 元。

（5） 根据慈溪市科学技术局、慈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慈溪市企业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安排的通知》（慈科[2016]56 号），发行人收到 2016 创新团队经费 200,000 元。

（6） 根据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三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企减负办[2016]5 号），发行人收到 2016 年第三季度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55,281.87 元。

（7） 根据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新经[2016]43 号），中大创远获得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103,968.28 元。

（8） 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慈溪市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年度考核结果、首批慈溪市优秀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名单及第五批慈溪市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慈人社发[2016]80 号），发行人收到人才市场办优秀实践基地奖励金 50,000 元。

（9）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科技技术局《关于下达慈溪市 2015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慈财[2016]195 号），发行人收到慈溪 2015 专利资助经费 30,000 元。

（10） 根据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市商务促进（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1 号），发行人于收到宁波信用保险补助 27,300 元。

（11） 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技能人才自主

评价优秀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慈人社发[2016]6号），发行人收到2015年度优秀示范企业奖励20,000元。

（12）根据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助资金的通知》（甬商务财[2016]42号），发行人收到2015年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贴15,950元。

（13）根据中共慈溪市委组织部、中共慈溪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命名2015年度全市“四星级”、“五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的通知》（慈委组[2016]44号），发行人收到两新组织奖励10,000元。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234号”《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 